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9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

109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

111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

112年5月17日112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

一、為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2月提前入學）。
- (二) 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三、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日止，其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若無則再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系所遞補，續領該期經費。
- (二)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學校及系所共同負擔，第一、二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第三、四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
- (三) 前項配合款須為本校校務基金，其中系所之經費來自學校分配予各系運用之校務基金，惟不得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
- (四) 系所之配合出資獎勵經費若因故有額度不足者，本校得收回該名額，並予以遞補。

四、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 (一)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會議分配次學年度各系所排序，依國科會當年核定名額分配。
- (二) 本校依獎勵學年度前四年，各系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及系所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每人每年平均獲補助金額之參數排序（人文領域研究計畫加權150%計算），分配國科會核給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名額，一系所以一名為原則。
- (三) 各系所於每年六月底前，依系所分配名額，將獲推薦學生名單（含備選名單）及系所配合經費來源說明送交教務處審定；未能提供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經費來源者，依前款排序遞補。

五、評選標準及定期評量機制：

- (一)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訂甄選辦法，並得以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
- (二) 獲獎生於第一至三年七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系所規定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申請繼續推薦；系所經評量及審核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
- (三) 獲獎生於第四年(最後一年)七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以為結案。

六、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 本校每學年將依各系所招生情況、學生就學情形、系所對學生學術研究及外語能力培養、學生畢業流向與發展等進行評估，調整本要點。
- (二) 各系所須定期追蹤(以電話訪問、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獲獎生不得拒絕。

七、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其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若無則再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系所遞補，續領該期經費：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四)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

八、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國科會備查，修正時亦同。